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框架协议》 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公司”）与安捷铁路轨枕（清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捷铁路”）的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安捷铁路主要以招标的方式进行预应力钢材产品的采购，银龙公司以投标方式参与竞标，双方的合作是公平互利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也不会对安捷铁路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16年5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在本议案审议前，公司将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事前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下列独立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计在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公司关联预计情况

根据以往的银龙公司与安捷铁路合作状况以及双方目前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下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安捷铁路	700	13.15	185.27	0.16%	预应力产品销售价格上涨；预计未来订单会增加；本次预计金额的涵盖时间段较长。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 关联方介绍

安捷铁路轨枕（清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邓杰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主要股东：乐昌市安捷铁路轨枕有限公司；恒天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江口银地管理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混凝土轨枕系列产品（含混凝土制品）及相关配件。

2015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2639.83 万元
净资产	1963.41 万元
营业收入	2256.19 万元
净利润	347.32 万元
备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关联关系

银龙公司受让恒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捷铁路的部分股份，根据安捷铁路的股东会选举，公司董事会秘书之弟谢志超先生任职安捷铁路的董事，安捷铁路已

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安捷铁路成为银龙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前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银龙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对安捷铁路销售预应力钢材的情况分别为：120.83 万元，305.12 万元，185.27 万元。安捷铁路为公司客户，多次采购银龙公司产品，其能够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银龙公司货款，没有坏账发生，履约能力较好。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银龙公司与安捷铁路于 2016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钢材采购的框架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预应力钢丝 7.00mm 或 6.25mm，执行《GB/T5223-2002》国家标准。预计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成交总金额 700 万元。每次采购均由安捷铁路确定的合格供应商采取密封报价的方式（需注明付款方式，资金承受额度以及解决欠款方式），以最低的报价确定采购价格，同时最低报价供应商享有优先采购权，具体采购数量根据中标单位资金承受能力，付款方式及解决欠款方式协商确定。安捷铁路会在每期报价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将报价表与采购数量告知选定的合格供应商。技术要求：抗力强度 $\geq 1570\text{MPa}$ ，低松弛，使用 77B 原材料。

2. 交货/装运期限：具体供应数量以买方传真/电话为准，但买方应提前 10-15 天下达采购计划，给卖方组织生产的期限。

3. 交货方式、地点和运杂费承担。卖方自行组织运输工具将货物运达买方指定仓库。若采用铁路运输，交货地点为卖方铁路专用线站台。所发生的运杂费由卖方承担。

4. 月底双方对账，卖方凭品质证书、装运清单、提货凭证，出具税率为 17%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壹票制进行结算。如卖方要求且买方能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买方同意后，可在合同总金额以内适当预付一定数额的货款。

5. 买卖双方盖章后，自卖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合同生效，合同有效期：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银龙公司与安捷铁路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银龙公司销售预应力钢材产品给安捷铁路。安捷铁路每次会对其将要使用的预应力钢材产品以选定合格供应商密封报价方式进行采购，银龙公司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参与竞争。安捷铁路最终确定银龙公司为供货方，则银龙公司与安捷铁路形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是银龙公司以公开竞争的方式参与安捷铁路的采购，购销双方是平等、互利。关联交易不会对银龙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银龙公司与安捷铁路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预应力钢材总体销售金额比例为 0.62%，占比较小，银龙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会对其形成严重依赖，也不会影响银龙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